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49號

抗 告 人 李淑女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淑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，但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、第41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李淑女不服原審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11號），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